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王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延续使用董事会授权额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提高子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相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控制度并执行有效，可有效管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